

9、参与的供应商（联合体）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伊春市农业农村局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伊春市2023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初步设计评审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伊春市2023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初步设计评审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农、林、牧、渔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**176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4682.314507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3102.094443**万元，属于**中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中科经纬工程技术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2022年12月26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